

檢疫熱處理設施證明書

變更

發文字號：防檢高南字第 11215957501 號

熱處理場名稱：新約企業有限公司（編號：KH-0072）

熱處理場地址（籍）：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182 巷 15 號

負責人：張盈盈

證明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委託檢疫熱處理設施經核與「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」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：
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附註：核發檢疫熱處理章戳編號：TW-KH072 HT

農業部
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分署長傅學理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留用